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半年度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2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重要事项	8
财务报告	12
备查文件	44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 3、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邮政编码：201900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aosteel.com>
- 4、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 5、董事会秘书：陆国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联系电话：26647000
传 真：26646999
电子信箱：ir@baosteel.com
- 6、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半年度报告的指定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宝钢股份董秘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每股净资产	2.21	2.1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21	2.1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27,636,078,827.39	26,290,028,413.55

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净利润	1,346,050,413.84	1,596,521,7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1,363,598,190.17	1,620,797,989.77
净资产收益率(%)	4.87%	5.94%
每股收益	0.11	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45	0.31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盘盈	54,487,644.00
营业外收入	1,638,109.92
营业外支出	-78,463,029.30
所得税影响	4,789,499.05
合计	-17,547,776.33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24,892 户。

2、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0,635,000,000	85.00%
2、石油集团	50,000,000	0.40%
3、首钢公司	48,566,900	0.39%
4、久事公司	41,554,229	0.33%
5、兴华基金	33,433,999	0.27%
6、钢研院	29,400,000	0.23%
7、中远集团	25,101,645	0.20%
8、四川长虹	25,042,946	0.20%
9、华安创新	22,887,840	0.18%
10、丰和价值	12,670,000	0.1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知有关联关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暂不流通，其它股东所持股份均可流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选洪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张志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启明为公司独立监事。

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戴志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统计数据及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根据国际钢铁权威咨询机构 WSD（世界钢铁动态的简称）对“2001 年世界级钢厂”的评定，公司是排在韩国浦项、美国纽柯、印度塔塔和巴西盖尔道之后的全球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冷轧产品、热轧板卷、无缝钢管、高速线材及钢坯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钢材。公司坚持精品战略，将目标集聚在汽车、家电、管线、石油、包装、建筑、集装箱和交通运输等具有持续成长性的行业和高档钢材品种上，并在这些行业和产品上拥有绝对的市场优势和稳定的战略用户群。公司的经营理念是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并不断提高股东回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薄板研发、制造及营销方面已初步形成核心竞争力。

1、上半年经营环境分析

2002 年初，公司面临着严峻的市场形势。继 2001 年的持续单边下滑之后，全球钢铁产品价格跌入 23 年来的最低谷，全球普遍预期价格将进一步下跌，同时，中国加入 WTO 后，国家对钢铁全面放开，中国钢铁市场实际上已开始全面参与国际竞争。3 月份，美国实施“201”条款，对进口钢材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引发全球钢铁贸易保护措施的盛行，国际钢铁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

但是，自 4 月份以后，国内外经济的发展超出了市场的预期。上半年我国 GDP 增长 7.8%，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增长迅速，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带动了钢材消费的增长。钢铁市场跌势得到扭转，初步走出恢复性反弹行情，国内外钢铁企业纷纷调高价格，呈现出与去年同期完全相反的行情走势。此外，外经贸部 3 月份宣布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台湾地区的进口冷轧板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5 月份宣布采取钢铁产品临时保障措施，对超过一定配额的普通中厚板、普薄板、无缝管等 9 种进口钢铁产品加征 7% - 26% 的关税，为期 180 天。这两项措施对国内钢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上半年业务回顾

根据对市场形势和自身条件的分析，公司提出年度生产经营总目标，一方面通过流程再造，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高用户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内挖潜力，推进精益运营，追求 6 σ ，系统降本增效，对上半年经营成果起了积极作用。

上半年公司生产平稳，累计产铁 504 万吨，钢 571 万吨，高附加值的冷轧产品比例达到 44.7%，比去年同期上升 12.5 个百分点，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汽车板、管线钢等战略产品销量占总商品坯材的 40%。汽车板认证、批量销售取得新进展，汽车用钢销售完成年度计划的 63%。

公司注重与用户的关系，上半年通过强化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开展重点质量问题攻关，用户异议比去年同期下降 21.3%，产品交货周期缩短 7%，按周交货用户覆盖面逐步扩大，按周交货合同实施率达到 32.4%。

公司在优化合同组织和生产组织、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成本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与去年同期相比，三期单元 1550 冷轧成材率提高 1.8 个百分点，1420 冷轧成材率提高 0.7 个百分点，主作业线设备故障时间下降 26.6%。

3、上半年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151.2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4.56 亿元，上升 3%，主

要是由于收购三期资产后销量比去年同期上升、关联交易金额下降，同时，钢材单价比去年同期下降 4.7%。

占主营业务 10%以上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冷轧板卷	716,137	47.34%	559,404	48.40%
热轧板卷	349,040	23.07%	266,218	23.03%
无缝钢管	188,372	12.45%	121,661	10.53%

(2) 主营业务利润

由于价格的下降抵销了销量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利润与去年同期持平，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为 34.33 亿元。

(3) 税前利润及净利润

上半年税前利润为 20.0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79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近期日元、欧元的升值，公司以日元、欧元为主计价的负债发生汇兑损失 2.67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1.41 亿元。

由于税前利润的下降，上半年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2.51 亿元，为 13.46 亿元。

(4) 现金流量

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56.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市场转暖时机，进一步强化货款回笼，上半年累计货款回笼率为 102.21%；公司强化对营运资金的管理，运用商业信用，加大采购票据付款力度；推进按周交货，缩短合同交货周期，有效降低了存货资金占用。

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6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0.18 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 6 月份购买镀锌线支付 22.4 亿元现金。

(5) 资产负债

年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71%，6 月末下降到 50.84%，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公司在支付集团公司三期收购款和股利的同时，归还银行贷款约 20 亿元。总资产 562.22 亿元，比年初下降 18.20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计提折旧 23.80 亿元；股东权益 276.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6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4、下半年经营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年度生产经营总目标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同时，由于全球钢铁市场的恢复性反弹和市场需求旺盛，预计 3 季度钢材市场仍将保持良好势头，3 季度主营业务利润将比去年同期明显上升。预计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6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19 亿元。公司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一季度末的预期调高了 27 亿元，即 316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调高了 4 亿元。

5、风险分析

在市场行情方面，尽管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预期较好，但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将影响钢材市场需求，3 季度价格水平能否维持到 4 季度还有待观察，同时，钢铁产品临时保障措施将于 11 月底结束，届时将对钢材进口有一定的影响。

在原料采购方面，下半年废钢价格存在一定的上涨压力。

由于公司负有较大数额的日元、欧元债务，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770,289 万元，截止 2002 年 6 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6,944 万元，2002 年 1 至 6 月共使用募集资金 75,555 万元，其中：用于技改项目 12,863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三期收购款 62,692 万元。

（1）募集资金按承诺的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A、改造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

由于目前市场形势和宝钢内部生产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公司将汽车板项目的四个子项作了调整，变更议案已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通过的募集资金变更议案，公司将 62,692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支付 2002 年部分三期收购款，该款项已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支付给集团公司。

本项目截至 2002 年 6 月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13 万元。

目前，2030 冷轧 CM05-4#线改造、2#高炉增设脱硅装置、2050 热轧厚度凸度测量系统等 3 个改造项目已建成投运，2030 冷轧 CAPL 机组改造和冷轧精整横切 CM05 - 2#线年修接口已实施完成，主体部分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B、增建热轧酸洗板产品及其精整配套工程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774 万元，截至 2002 年 6 月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981 万元。

该项目从 2001 年 8 月热负荷试车以来，机组各项功能日趋完善，产品产量、质量稳步提高，2002 年 6 月份的销量为 5.72 万吨，月产量为 6.96 万吨，达到设计目标，毛利率为 41%。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345 万元将继续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项目节余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2002 年技改工作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总目标，在重点安排好 1800 冷轧、宽厚板轧机和连铸以及相关配套建设项目的基礎上，加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及降本增效措施的投入，对一、二期设备进行适度更新。2002 年上半年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4.31 亿元。实施推进的重点项目有炼铁厂一期烧结三电系统改造、自备电厂 1#机组控制系统改造、冷轧增建 2#彩涂机工程、能源部 2#空分改造等。这些项目的收益体现在股份公司的整体收益中。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完善计划，进行了以下工作：

- 1、增选了一位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达到了 1/3；
- 2、选举了一位独立监事，使独立监事占监事会的人数比例达到了 1/3；
- 3、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了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进一步完善了已有的独立董事制度；

- 4、成立了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委员，且以独立董事为主的两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二)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2,5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 1,564,000,000 元，派息对象为 20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0 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5 元；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5 元。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分红派息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完成红利发放。

(三) 重大诉讼及仲裁

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钢铁产品的销售

公司部分钢铁产品通过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销售。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 1%至 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该价差实质上是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钢铁产品为 10,195,352,638 元（2001 年 1-6 月份：7,229,618,000 元）。基于上述价差基准，公司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代理费为 222,993,519 元（2001 年 1-6 月份：152,522,712 元），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钢铁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39%。

此外，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格将钢铁产品销售给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的金额为 964,269,383 元（2001 年 1-6 月份：574,537,520 元）。此项交易额占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7%。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或票据结算。

(2) 部分原燃料、辅料的购入

公司部分原燃料、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购入的。宝钢国际以高于其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 1% - 2.5% 的价格销售原燃料、辅料给公司。该价差实际上是宝钢国际向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

本报告期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买的铁合金和进口原燃料、辅料为 2,027,207,530 元(2001 年 1-6 月份: 1,997,136,753 元), 基于上述价差基准, 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的代理费为 29,245,910 元(2001 年 1-6 月份: 23,681,481 元)。另外, 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的国内原燃料、辅料的采购代理费为 83,208,900 元(2001 年 1-6 月份: 33,560,028 元)。

本报告期, 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采购的原燃料、辅料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购入原燃料及辅料金额的比例为 26.69%。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结算。

采用代理方式采购物资、销售产品是国际上大型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购销方式, 该方式有效利用了宝钢国际的规模优势、专业优势, 为公司提高了管理效率, 提高了用户服务水平, 有效地降低了购销成本和经营风险。

(3) 其他

关联方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集团公司	能源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213,778
集团公司子公司	能源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177,488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资销售	市场价	68,130
集团公司	提供焦煤加工服务	成本加成	47,102
集团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8,940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开发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协议价	8,441
集团公司	焦炭采购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	1,001,337
集团公司	备件采购	市场价	599,034
集团公司	能源采购及设备采购	协议价	89,65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能源采购	协议价	463,153
开发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69,25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9,881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支付工程费及备件加工费	协议价	39,590
宝钢国际	支付设备采购代理费	市场价	2,119
宝钢国际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费	市场价	32,242

宝信公司	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协议价	50,621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运输费用	协议价	4,644
集团公司	支付原料码头使用费	成本加成	35,533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备件修理费	市场价	1,362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宝检公司)	支付检修费及工程费	市场价	60,829
工程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126,598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2,595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支付检测费	市场价	10,927
上海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费	协议价	4,977
开发总公司	支付后勤服务及工程费	协议价	191,317
集团公司	支付房屋、土地租赁及培训费用	协议价	60,145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支付房屋租赁费	协议价	3,700
工程公司	收取设备租赁费	协议价	1,727
集团公司	收取管理费	协议价	4,97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2,361

以上交易均通过现金结算。

2、报告期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为执行购销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公司的长期外汇借款系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做出以下两项承诺：

(1) 集团公司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 集团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集团公司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包括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后，上述两项承诺仍然有效。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B、集团公司持有公司不少于 30% 的已发行股份。

在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上述承诺见 2001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四</u>	<u>2002-6-30</u>	<u>2001-12-31</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6,745,005.80	1,668,835,466.40
应收票据	(2)	1,894,412,067.80	2,577,889,411.02
应收账款	(3)	965,621,040.61	332,696,231.12
其他应收款	(4)	9,509,281.12	8,114,059.28
预付账款	(5)	94,274,676.59	17,431,005.02
存货	(6)	<u>2,821,752,368.97</u>	<u>3,292,887,770.34</u>
流动资产合计		<u>7,922,314,440.89</u>	<u>7,897,853,943.18</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u>15,600,337.05</u>	<u>15,524,147.67</u>
长期投资合计		<u>15,600,337.05</u>	<u>15,524,147.67</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96,239,702,081.04	95,765,907,808.03
减：累计折旧		49,212,725,904.85	47,114,595,543.34
固定资产净值		47,026,976,176.19	48,651,312,264.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97,215.30	6,651,951.69
固定资产净额		47,012,378,960.89	48,644,660,313.00
在建工程	(9)	<u>1,246,936,538.45</u>	<u>1,459,394,585.01</u>
固定资产合计		<u>48,259,315,499.34</u>	<u>50,104,054,898.01</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10)	<u>24,628,852.00</u>	<u>24,628,852.00</u>
资产总计		<u>56,221,859,129.28</u>	<u>58,042,061,840.86</u>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四</u>	<u>2002-6-30</u>	<u>2001-12-31</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50,000,000.00	6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	338,493,470.88	64,524,616.39
应付账款	(13)	1,559,058,648.91	1,015,006,296.87
预收账款	(14)	1,660,525,685.60	1,653,566,274.16
应付工资		51,000,000.00	40,313,863.75
应付股利	(15)	-	1,564,000,000.00
应交税金	(16)	343,131,669.39	375,269,585.81
其他应付款	(17)	7,878,255.01	10,718,464.62
其他应付款	(18)	320,172,264.03	370,414,424.79
预提费用	(19)	253,776,876.9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	989,896,824.95	938,357,417.37
应付控股公司款	(20)	417,512,719.00	567,177,237.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控股公司款	(21)	<u>1,300,000,002.00</u>	<u>800,000,000.00</u>
流动负债合计		<u>7,291,446,416.74</u>	<u>8,069,348,181.14</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	9,794,333,887.15	10,882,685,246.17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21)	<u>11,499,999,998.00</u>	<u>12,800,000,000.00</u>
长期负债合计		<u>21,294,333,885.15</u>	<u>23,682,685,246.17</u>
负债合计		<u>28,585,780,301.89</u>	<u>31,752,033,427.31</u>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2,512,000,000.00	12,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11,563,730,898.94	11,563,730,898.94
盈余公积	(24)	1,414,709,008.68	1,414,709,008.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550,044,941.27	550,044,941.27
未分配利润	(25)	<u>2,145,638,919.77</u>	<u>799,588,505.93</u>
股东权益合计		<u>27,636,078,827.39</u>	<u>26,290,028,413.55</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6,221,859,129.28</u>	<u>58,042,061,840.86</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6)	15,127,903,374.56	14,671,517,140.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	11,557,867,935.58	11,110,985,711.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	<u>137,488,605.33</u>	<u>121,467,458.03</u>
主营业务利润		3,432,546,833.65	3,439,063,970.94
加：其他业务利润		8,079,377.29	1,627,132.20
减：营业费用		142,017,403.19	124,233,648.14
管理费用		696,113,363.53	823,795,780.51
财务费用	(30)	<u>516,716,245.83</u>	<u>80,591,797.66</u>
营业利润		2,085,779,198.39	2,412,069,876.83
加：投资收益	(31)	76,189.38	35,389,260.77
营业外收入		1,638,109.92	1,246,216.48
减：营业外支出		<u>78,463,029.30</u>	<u>60,911,756.89</u>
利润总额		2,009,030,468.39	2,387,793,597.19
减：所得税		<u>662,980,054.55</u>	<u>791,271,887.06</u>
净利润		1,346,050,413.84	1,596,521,710.1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u>799,588,505.93</u>	<u>314,619,126.13</u>
可供分配利润		<u>2,145,638,919.77</u>	<u>1,911,140,836.26</u>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u>2,145,638,919.77</u>	<u>1,911,140,836.26</u>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		<u>2,145,638,919.77</u>	<u>1,911,140,836.26</u>

注：利润表的补充资料参见附注十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u>17,575,606,494.36</u>	<u>17,118,838,930.21</u>
现金流入小计	<u>17,575,606,494.36</u>	<u>17,118,838,930.2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2,954,906.69	10,043,913,22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231,979.75	581,475,86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1,526,854.33	2,116,069,884.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70,876,133.34</u>	<u>475,540,333.39</u>
现金流出小计	<u>11,928,589,874.11</u>	<u>13,216,999,309.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47,016,620.25</u>	<u>3,901,839,620.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630,474.7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43,638.57	56,508,934.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763,771.62</u>	<u>22,188,445.61</u>
现金流入小计	<u>13,807,410.19</u>	<u>115,327,854.63</u>
三期资产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
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	2,243,120,000.00
购建其他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602,313,899.50</u>	<u>457,032,224.14</u>
现金流出小计	<u>1,402,313,899.50</u>	<u>2,700,152,224.1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8,506,489.31)</u>	<u>(2,584,824,369.51)</u>

项目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10,216,000,000.00</u>	<u>1,055,000,000.00</u>
现金流入小计	<u>10,216,000,000.00</u>	<u>1,055,00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170,730,466.52	3,024,564,797.3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1,828,549,116.18</u>	<u>889,095,213.35</u>
现金流出小计	<u>13,999,279,582.70</u>	<u>3,913,660,010.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83,279,582.70)</u>	<u>(2,858,660,010.7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7,321,008.84)</u>	<u>(8,312,010.3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u>467,909,539.40</u></u>	<u><u>(1,549,956,770.28)</u></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补充资料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6,050,413.84	1,596,521,710.1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983,995.65	3,113,414.59
固定资产折旧	2,379,958,024.51	1,838,991,133.52
预提费用增加	253,776,876.97	304,342,926.5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58,106,371.48	26,033,592.59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	26,250,994.85
财务费用	514,493,425.30	79,753,128.44
投资收益	(76,189.38)	(35,389,260.77)
递延税款贷项	-	3,300,000.00
存货的减少	485,254,290.00	216,018,68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843,980.35)	181,956,70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u>643,313,392.23</u>	<u>(339,053,412.1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47,016,620.25</u>	<u>3,901,839,620.3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136,745,005.80	3,805,038,120.15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u>1,668,835,466.40</u>	<u>5,354,994,890.4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67,909,539.40</u>	<u>(1,549,956,770.28)</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一、 公司简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266号文批准,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0年2月3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310000100633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至200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000,000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于2001年完成了对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1550冷轧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以及部分三期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自此本公司实际已拥有原宝山钢铁(集团)公司除焦炉、原料码头、废钢码头及部分生产辅助性资产外的所有钢铁制造经营性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以及财政部等颁布的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拟定的。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除为工程项目而筹措的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的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2)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一般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一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100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10年，贷方差额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于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其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减值损失。

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工器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予以资本

化；固定资产的重大扩充、更换及翻新、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4%)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5	2.7% - 6.4%
机器设备	7 - 18	5.3% - 13.7%
运输工具	6 - 10	9.6% - 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 9	10.7% - 19.2%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借款利息。在建工程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列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所建项目在性能上及技术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4. **预提大修理费**

本公司对年度大修理费用采用每月平均计提的方式，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大修理费用在年度内平均计入有关成本、费用。

15.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交易中，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扣和折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并且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相关存款及委托存款的存续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并选择债务法计算递延税款，就重大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及金额，按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17.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包括外汇债务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期末市场汇率调整互换交易未来名义现金收入、支出流量以确认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均确认为汇兑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出售或终止，则以该项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调整出售或终止当期之汇兑损益。

三、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 1. 增值税 | - |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按17%和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 2. 营业税 | - |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5%计缴营业税。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税”) | -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7%缴纳。 |
| 4. 教育费附加 | -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3%缴纳。 |
| 5. 堤防维护费 | -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1%缴纳。 |
| 6. 河道管理费 | -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0.25%缴纳。 |
| 7. 房产税 | - |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
| 8. 企业所得税 |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企业所得税。 |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02-6-30</u>	<u>2001-12-31</u>
现金	18,734.28	25,900.99
银行存款		
人民币存款	1,443,920,516.58	862,784,933.86
美元存款	22,138,376.38	-
欧元存款	96,584.65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人民币存款	501,400,044.41	631,054,739.75
美元存款	1,993,150.93	3,039,843.06
日元存款	74,904,224.70	64,336,137.89
欧元存款	1,225,273.87	7,012,810.85
其他货币资金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1,953,4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1,385,500.00	78,627,700.00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u>49,662,600.00</u>	<u>-</u>
合计	<u>2,136,745,005.80</u>	<u>1,668,835,466.40</u>

银行存款中，美元存款为2,674,653.73美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71元人民币；欧元存款为11,845.50欧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8.1537元人民币。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中，美元存款为240,803.05美元(2001年：367,281.62美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71元人民币(2001年：8.2766)；日元存款为1,087,144,045.00日元(2001年：1,021,208,538.00日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0.0689元人民币(2001年：0.0630)；欧元存款为150,272.13欧元(2001年：958,322.29欧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8.1537元人民币(2001年：7.3178)。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公司存放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期限为10天、10天和20天(分别于2002年7月5日、2002年7月5日及2002年7月3日到期)的短期外汇委托存款3,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和5,000,000美元(2001年：9,500,000美元和3,000,000欧元)，其年收益率分别为6.75%、5%和6.12%。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71元人民币。

(2) 应收票据

	<u>2002-6-30</u>	<u>2001-12-31</u>
银行承兑汇票	293,545,445.70	501,574,198.63
商业承兑汇票	1,600,866,622.10	2,076,315,212.39
其中：关联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	<u>1,551,396,622.10</u>	<u>2,004,511,528.60</u>
合计	<u><u>1,894,412,067.80</u></u>	<u><u>2,577,889,411.02</u></u>

于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已抵押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u>2002-6-30</u>			<u>2001-12-31</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995,513,245.85	88.27%	49,775,662.29	322,851,379.26	69.45%	16,142,568.96
1-2年	80,220,428.10	7.11%	75,264,557.89	80,333,118.92	17.28%	75,396,370.84
2-3年	18,659,483.55	1.65%	3,731,896.71	26,313,340.92	5.66%	5,262,668.18
3年以上	33,475,713.72	2.97%	33,475,713.72	35,362,034.69	7.61%	35,362,034.69
合计	1,127,868,871.22	100%	162,247,830.61	464,859,873.79	100%	132,163,642.67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前五名的欠款余额总计为人民币352,452,908.68元(2001年：人民币216,023,131.2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1.25%(2001年：46.47%)。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中所含应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u>2002-6-30</u>	<u>2001-12-31</u>
1. 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	74,847,843.27	74,847,843.27
2. 上海宝钢集团浦东国际贸易公司	12,294,893.05	17,508,866.99
3. 上海宝协水渣销售部	3,980,384.58	9,376,157.98
4.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44,146,304.14	-
5. 宝钢欧洲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5,393,598.57	-
6.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35,345,453.06	-
7.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31,430,892.38	-
8.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187,279.16	-
9. 其他	<u>26,373,514.24</u>	<u>7,578,682.89</u>
合计	<u><u>314,000,162.45</u></u>	<u><u>109,311,551.13</u></u>

应收关联公司款中不包括应收控股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除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外，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62,247,830.61元(2001年：人民币132,163,642.67元)，具体如下：

	<u>2002-1-1</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转回数</u>	<u>2002-6-30</u>
坏帐准备金	<u>132,163,642.67</u>	<u>30,084,187.94</u>	<u>-</u>	<u>162,247,830.61</u>

其中，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国经贸冶金[2000]522号文《关于公布第一批关停小钢铁厂名单的通知》，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属于第一批关停小钢厂之列，故本公司2000年先采用备抵法对应收其账款金额计提人民币84,582,866.58元坏账准备；于2001年，本公司向其收回人民币9,735,023.31元，本期间无相应款项收回，因此于本期末此项坏账准备的余额为人民币74,847,843.27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2-6-30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u>10,009,769.60</u>	<u>100%</u>	<u>500,488.48</u>	<u>8,541,115.03</u>	<u>100%</u>	<u>427,055.75</u>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前五项的欠款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363,903.80元(2001年：人民币8,496,357.5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3.56%(2001年：99.48%)。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00,488.48元(2001年：人民币427,055.75元)，具体如下：

	2002-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2-6-30
坏帐准备金	<u>427,055.75</u>	<u>73,432.73</u>	<u>-</u>	<u>500,488.48</u>

其他应收款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款项包括：

	2002-6-30	2001-12-31
员工备用金	4,643,313.67	3,795,372.89
应收处理废旧备件款	<u>1,731,407.25</u>	<u>905,547.25</u>
合计	<u>6,374,720.92</u>	<u>4,700,920.14</u>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存货

	2002-6-30		200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57,400,071.88	12,368,533.55	949,766,471.18	5,548,426.05
在产品	897,845,996.62	4,703,759.65	1,074,135,464.18	19,101,092.28
产成品	390,106,812.52	869,302.33	419,164,962.85	7,410,965.83
备品备件	<u>794,341,083.48</u>	<u>-</u>	<u>881,881,356.29</u>	<u>-</u>
合计	<u>2,839,693,964.50</u>	<u>17,941,595.53</u>	<u>3,324,948,254.50</u>	<u>32,060,484.16</u>

期末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941,595.53元(2001年：人民币32,060,484.16元)，具体如下：

	<u>2002-1-1</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转回数</u>	<u>2002-6-30</u>
原材料	5,548,426.05	16,936,819.58	(10,116,712.08)	12,368,533.55
在产品	19,101,092.28	3,452,626.24	(17,849,958.87)	4,703,759.65
产成品	7,410,965.83	-	(6,541,663.50)	869,302.33
合计	32,060,484.16	20,389,445.82	(34,508,334.45)	17,941,595.53

(7) 长期投资

	<u>200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2-6-30</u>
长期股权投资	15,524,147.67	76,189.38	-	15,600,337.05

本公司于2000年度投资人民币20,000,000元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钢铁”),从而拥有其25%之权益,本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东方钢铁于2002年1-6月净利润为人民币304,757.50元(2001年同期:净亏损9,791,245.32元)。本公司按应占25%利润相应增加长期投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76,189.38元(2001年:冲减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2,447,811.33元)。

本公司认为,本期末长期投资无须计提额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2-1-1	17,597,488,389.87	60,390,324,038.43	8,943,148,549.65	8,834,946,830.08	95,765,907,808.03
购入	13,770.00	22,071,982.82	7,593,810.95	13,161,128.88	42,840,692.65
在建工程转入	49,519,514.00	628,938,287.89	43,328,845.46	50,144,606.06	771,931,253.41
减少	<u>(76,328,709.31)</u>	<u>(169,901,496.01)</u>	<u>(34,211,346.81)</u>	<u>(60,536,120.92)</u>	<u>(340,977,673.05)</u>
2002-6-30	<u>17,570,692,964.56</u>	<u>60,871,432,813.13</u>	<u>8,959,859,859.25</u>	<u>8,837,716,444.10</u>	<u>96,239,702,081.04</u>
累计折旧					
2002-1-1	7,030,505,711.39	30,639,002,818.63	5,294,972,063.06	4,150,114,950.26	47,114,595,543.34
本期提取	318,086,711.43	1,537,161,488.42	182,360,653.36	342,349,171.30	2,379,958,024.51
减少	<u>(36,787,726.81)</u>	<u>(155,014,293.18)</u>	<u>(31,895,853.19)</u>	<u>(58,129,789.82)</u>	<u>(281,827,663.00)</u>
2002-6-30	<u>7,311,804,696.01</u>	<u>32,021,150,013.87</u>	<u>5,445,436,863.23</u>	<u>4,434,334,331.74</u>	<u>49,212,725,904.85</u>
净值					
2002-6-30	<u>10,258,888,268.55</u>	<u>28,850,282,799.26</u>	<u>3,514,422,996.02</u>	<u>4,403,382,112.36</u>	<u>47,026,976,176.19</u>
2001-12-31	<u>10,566,982,678.48</u>	<u>29,751,321,219.80</u>	<u>3,648,176,486.59</u>	<u>4,684,831,879.82</u>	<u>48,651,312,264.69</u>

本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4,597,215.30元(2001年:人民币6,651,951.69元),具体如下:

	2002-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2-6-30
机器设备	<u>6,651,951.69</u>	<u>7,945,263.61</u>	<u>-</u>	<u>14,597,215.30</u>

合计 6,651,951.69 7,945,263.61 - 14,597,215.30

(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2-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02-6-30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冷轧增设热轧酸洗板产品	471,330,000	305,144,289.43	6,924,012.64	312,068,302.07		募股资金	
改造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	385,490,000	15,141,136.29	121,710,006.80	4,439,436.05	132,411,707.04	募股资金	37.25%
技改工程	2,280,329,600	<u>1,139,109,159.29</u>	<u>430,839,187.41</u>	<u>455,423,515.29</u>	<u>1,114,524,831.41</u>	自有资金	0.02%~9.69%
合计		<u>1,459,394,585.01</u>	<u>559,473,206.85</u>	<u>771,931,253.41</u>	<u>1,246,936,538.45</u>		

本公司认为，本期末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递延税款借项

	200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尚待批准之特别坏帐准备	24,700,000.00	-	-	24,700,000.00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固定资产	<u>(71,148.00)</u>	<u>-</u>	<u>-</u>	<u>(71,148.00)</u>
合计	<u>24,628,852.00</u>	<u>-</u>	<u>-</u>	<u>24,628,852.00</u>

(11)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02-6-30	2001-12-31
信用借款	4.536%	6个月	50,000,000.00	670,000,000.00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2002-6-30		2001-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315,000,000.00		3,865,000,000.00		1-3年	4.536%~5.9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534,000,000.00		2,934,000,000.00		1-3年	4.536%~5.94%
中国银行	美元	31,167,822.57	257,979,184.19	34,103,234.49	282,258,830.58	1-3年	6.23%
工商银行	美元	10,947,303.96	90,611,929.60	12,804,307.40	105,976,130.63	9-13年	6.25%~7.65%
工商银行	日元	15,098,615,275.10	1,040,294,592.45	16,609,853,530.52	1,046,420,772.41	5-14年	3.8%~LIBOR+

						0.25%
建设银行 日元	1,832,106,042.00	126,232,106.30	3,711,556,671.65	233,828,070.30	8-13年	2.6% ~ LIBOR+0.7% 6.35%
建设银行 美元	96,791,590.68	801,153,675.23	107,070,756.44	886,181,822.75	5-14年	LIBOR+0.35% 7.72%
建设银行 欧元	166,784,937.99	1,359,914,348.87	170,440,204.43	1,247,247,327.97	12-14年	LIBOR+0.58%
农业银行 日元	2,406,149,040.22	165,783,668.87	2,706,918,900.00	170,535,890.70	5年	LIBOR+0.25%
交通银行 日元	4,811,703,014.74	331,526,337.72	5,414,064,655.00	341,086,073.27	5年	LIBOR+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日元	2,406,149,040.22	165,783,668.87	2,706,805,475.00	170,528,744.93	5年	LIBOR+0.2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美元	72,000,000.00	<u>595,951,200.00</u>	65,000,000.00	<u>537,979,000.00</u>	5年	LIBOR+0.3%
长期借款合计		<u>10,784,230,712.10</u>		<u>11,821,042,663.54</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47,449,626.56	392,745,304.00	47,246,147.08	391,037,460.92		
日元	6,035,521,921.43	415,847,460.39	6,227,214,073.32	392,314,486.62		
欧元	22,235,802.22	<u>181,304,060.56</u>	21,181,976.80	<u>155,005,469.83</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u>989,896,824.95</u>		<u>938,357,417.37</u>		
列为长期借款部分		<u>9,794,333,887.15</u>		<u>10,882,685,246.17</u>		

长期借款中，10,515,315,656.68日元（折合人民币724,505,248.75元）、48,513,267.21美元（折合人民币401,549,164.02元）及166,784,937.99欧元（折合人民币1,359,914,348.87元）借款为担保借款，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余均为信用借款。相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71元人民币（2001年：8.2766）；1日元兑换0.0689元人民币（2001年：0.0630）；1欧元兑换8.1537元人民币（2001年：7.3178）。

于2001年度，本公司自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转入欧元借款货币互换协议，用以规避三期资产收购时转入的外币借款之汇率风险。于相关欧元借款还款日，本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的货币互换汇率支付美元及获得欧元以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协议单位	互换币种	期末余额 (欧元)	互换汇率	期限
中国银行	欧元换美元	23,446,567.44	1美元兑换0.9996~1.0328欧元	5-10年
建设银行	欧元换美元	22,544,776.39	1美元兑换0.8692~1.0328欧元	5-10年

于2001年度，为规避三期资产收购时转入的外币借款之利率浮动风

险，本公司自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转入与中国银行及建设银行签订的总计借款本金为64,928,955.99欧元，期限为5-10年的利率互换协议及转入相关的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签订的总计借款本金为14,000,000,000.00日元，期限为5年的利率互换协议。另外，本公司为规避利率浮动之风险，于2001年度就部分日元借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借款本金为6,000,000,000.00日元，期限为5年的利率互换协议。于相关外币还款日，本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的利率互换条件支付互换后固定利率之利息。

于2002年6月30日，以上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合同之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为负债人民币13,030,774.35元(2001年：54,148,048.22元)(其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净值已记入会计报表的相关负债及损益科目)，与其相关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为负债人民币13,640,660.80元(2001年：50,478,255.06元)，有关之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与其对应的公允价值之差为人民币609,886.45元(2001年：人民币3,669,793.16元)。

于2002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中包括由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转贷的境外银行商业贷款计人民币2,485,968,761.64元(2001年：人民币2,518,356,059.55元)。

(1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付关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人民币27,608,437.63元(2001年：人民币25,792,210.89元)，占期末应付票据总额的8%(2001年：40%)。应付票据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3) 应付账款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2-6-30		200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5,567,803.63	99.13%	1,015,006,296.87	100%
1-2年	13,490,845.28	0.87%	-	-
合计	<u>1,559,058,648.91</u>	<u>100%</u>	<u>1,015,006,296.87</u>	<u>100%</u>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2-6-30	2001-12-31
1.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98,378,811.55	259,338,041.95
2. 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919,323.07	32,869,252.02
3.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	55,269,153.26
4. 上海宝钢包装材料制作厂	8,862,606.79	11,688,200.88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340,613.42	14,351,795.13
6.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5,445,676.36	6,953,768.03
7.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135,873.67

8.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	6,269,006.48
9. 其他	<u>40,763,312.28</u>	<u>34,556,577.82</u>
合计	<u>867,710,343.47</u>	<u>429,431,669.24</u>

应付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4) 预收账款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预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u>2002-6-30</u>	<u>2001-12-31</u>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17,351,510.34	236,931,521.12
2.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596,414,794.31	439,665,575.07
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82,169,444.03	522,744,438.80
4.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51,820,297.77	30,407,201.18
5.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198,750,863.69	69,968,762.86
6.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10,784,163.63	48,440,314.54
7.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29,632,276.24	40,876,120.28
8.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	38,652,050.43
9.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1,643,299.57	16,054,287.76
10. 其他	<u>54,440,821.48</u>	<u>65,879,337.64</u>
合计	<u>1,443,007,471.06</u>	<u>1,509,619,609.68</u>

预收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5) 应付股利

	<u>2002-6-30</u>	<u>2001-12-31</u>
股份类别		
发起人股	-	1,329,375,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u>-</u>	<u>234,625,000.00</u>
合计	<u>-</u>	<u>1,564,000,000.00</u>

(16) 应交税金

	<u>2002-6-30</u>	<u>2001-12-31</u>
增值税	185,846,492.75	239,041,194.83
营业税	175,534.42	1,974,768.47
所得税	113,870,517.60	103,259,680.51
房产税	30,263,175.00	13,340,000.00
城建税	<u>12,975,949.62</u>	<u>17,653,942.00</u>
合计	<u>343,131,669.39</u>	<u>375,269,585.81</u>

各项应交税金的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17) 其他应交款

	<u>2002-6-30</u>	<u>2001-12-31</u>
教育费附加	5,561,121.00	7,565,974.91
堤防维护费	1,853,707.04	2,521,991.67
河道管理费	<u>463,426.97</u>	<u>630,498.04</u>
合计	<u>7,878,255.01</u>	<u>10,718,464.62</u>

其他应交款中各项税费的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18) 其他应付款

	注释	<u>2002-6-30</u>	<u>2001-12-31</u>
初轧厂高线项目建设尾款	(a)	84,942,450.07	86,050,580.05
职工教育经费及养老 保险等职工福利		53,196,145.61	16,023,266.48
计算机软件费		-	16,600,000.00
奖金		19,121,061.36	23,703,704.67
外协费及生铁加工费、修理费		6,569,240.10	21,188,501.20
运输费		3,549,685.36	4,440,757.00
科研项目费		1,453,783.50	753,783.50
港建费返还		121,818,429.51	136,436,575.81
港建费		127,387.45	9,337,031.00
新事业后勤管理费		4,700,000.00	9,090,236.32
代扣代缴款		-	20,491,838.77
其他		<u>24,694,081.07</u>	<u>26,298,149.99</u>
合计		<u>320,172,264.03</u>	<u>370,414,424.79</u>

初轧厂高线项目工程于1999年7月完工并投产，价值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财政部确认，但部分尾款结算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有关付款凭据尚未收到。

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u>2002-6-30</u>		<u>2001-12-31</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211,632.61	50.35%	253,382,696.53	68.41%
1-2年	74,018,181.35	23.12%	117,031,728.26	31.59%
2-3年	84,942,450.07	26.53%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u>320,172,264.03</u>	<u>100%</u>	<u>370,414,424.79</u>	<u>100%</u>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9) 预提费用

	<u>2002-6-30</u>	<u>2001-12-31</u>
预提大修理费	224,059,178.61	-

	外协服务费	23,795,784.29	-
	其它	<u>5,921,914.07</u>	<u>-</u>
	合计	<u>253,776,876.97</u>	<u>-</u>
(20)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账龄在三个月以内，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21)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为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协议》及《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补充协议》须于2002年至2009年之期间内分期支付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三期工程收购款之余款。具体还款期及相应之金额如下：		
		金额	
	2003年	2,600,000,000.00	
	2004年	2,600,000,000.00	
	2005年	2,600,000,000.00	
	2006年	2,600,000,000.00	
	2007年	800,000,000.00	
	2008年	800,000,000.00	
	2009年	<u>800,000,000.00</u>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合计	12,8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300,000,002.00</u>	
	列为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部分	<u>11,499,999,998.00</u>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为无抵押，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于2002年至2005年支付的收购款不计息，2006年至2009年延期支付的收购款按年利率4%计息，共计利息800,000,000元，于2002年至2009年每年12月的最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12,512,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结构如下：		
		<u>2002-6-30</u>	<u>2001-12-31</u>
	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国家股(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持有)	10,635,000,000.00	10,635,000,000.00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877,000,000.00</u>	<u>1,877,000,000.00</u>
	3. 股份总数	<u>12,512,000,000.00</u>	<u>12,512,000,000.00</u>
(23)	资本公积		
		<u>2002-6-30</u>	<u>2001-12-31</u>
	国家股折股差额	5,726,556,609.73	5,726,556,609.73
	股本溢价	5,825,894,676.00	5,825,894,676.00

其他资本公积	<u>11,279,613.21</u>	<u>11,279,613.21</u>
合计	<u>11,563,730,898.94</u>	<u>11,563,730,898.94</u>
(24) 盈余公积		
	<u>2002-6-30</u>	<u>2001-12-31</u>
法定盈余公积金	550,044,941.27	550,044,941.27
法定公益金	550,044,941.27	550,044,941.27
任意盈余公积金	<u>314,619,126.14</u>	<u>314,619,126.14</u>
合计	<u>1,414,709,008.68</u>	<u>1,414,709,008.68</u>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而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资产。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除本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25)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2002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6)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板卷	7,161,374,515.26	4,302,620,102.30
热轧板卷	3,490,398,906.97	3,175,499,331.96
无缝钢管	1,883,724,279.29	1,605,687,043.38
钢坯	1,035,023,226.69	996,689,785.01
线材	621,703,527.68	640,137,683.96
其他钢铁产品		
铁水	7,487,951.26	1,882,961,255.57
其他	277,781,845.19	180,150,176.61
能源及服务		
煤	47,102,471.13	46,376,882.64
能源介质	430,107,479.99	830,462,568.40
其他	<u>173,199,171.10</u>	<u>1,010,932,310.91</u>

合计 15,127,903,374.56 14,671,517,140.74

于本期间，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1,317,661,779.06元，占本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之74.81%。

(27)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板卷	5,594,035,617.11	2,941,054,102.81
热轧板卷	2,662,184,143.91	2,345,364,108.64
无缝钢管	1,216,610,512.15	1,148,712,705.70
钢坯	823,362,539.87	820,058,655.01
线材	511,327,665.51	511,481,751.16
其他钢铁产品		
铁水	5,253,946.21	1,557,380,469.44
其他	172,687,930.72	119,045,441.92
能源及服务		
煤	44,646,892.16	44,885,141.94
能源介质	349,370,360.66	612,433,713.46
其他	<u>178,388,327.28</u>	<u>1,010,569,621.69</u>
合计	<u>11,557,867,935.58</u>	<u>11,110,985,711.77</u>

(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营业税	684,139.17	1,729,073.24
城建税	87,057,387.58	76,197,153.95
教育费附加	37,310,308.95	32,655,923.12
堤防维护费	<u>12,436,769.63</u>	<u>10,885,307.72</u>
合计	<u>137,488,605.33</u>	<u>121,467,458.03</u>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各项税费的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29) 分行业资料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或以上的行业的除税后营业收入(扣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工业	14,345,916	12,677,907	10,985,463	9,443,098	3,360,453	3,234,809

其他	644,498	1,872,143	572,405	1,667,888	72,093	204,255
合计	<u>14,990,414</u>	<u>14,550,050</u>	<u>11,557,868</u>	<u>11,110,986</u>	<u>3,432,546</u>	<u>3,439,064</u>

(30) 财务费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利息支出	260,365,907.99	243,227,350.60
减：利息收入	12,763,771.62	22,188,445.61
汇兑损失/(收益)	266,891,288.93	(141,285,776.55)
其他	<u>2,222,820.53</u>	<u>838,669.22</u>
合计	<u>516,716,245.83</u>	<u>80,591,797.66</u>

汇兑损失/(收益)主要是本公司按期末市场汇率对持有的外币借款及与套期工具相关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差异。本期末日元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人民币0.0689元(2001年:0.0630),欧元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人民币8.1537元(2001年:7.3178),美元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8.2771元(2001年:8.2776)。

(31) 投资收益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国债投资收益	-	36,630,474.78
长期投资收益/(亏损)	<u>76,189.38</u>	<u>(1,241,214.01)</u>
投资收益	<u>76,189.38</u>	<u>35,389,260.77</u>

国债投资收益系会计报表附注五5(3)q中所提到的委托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国债投资扣除相关的手续费之后的净收益。

长期投资收益/(亏损)系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7)中所提到的应占东方钢铁净收益/(亏损)。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	钢铁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控股公司	国有企业	谢企华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85%的表决权股份,因此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所有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2-6-30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45,800,000	-	-	45,8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2002-6-30		2001-12-31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0,635,000	85%	10,635,000	8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系方均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5. 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本期间之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注释	截至 2002 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a	276,569	3,220,889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b	10,195,353	7,229,618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c	211,357	118,375
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	(1)c	7,892	5,953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1)c	336,420	456,651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c	26,766	21,038
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	(1)c	20,325	32,007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1)c	111,632	19,830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及其子公司	(1)c	245,056	107,967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c	12,125	6,898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c	20,723	18,58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c	154,710	126,205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1)c	1,105	1,351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1)c	10,037	-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1)c	10,760	12,928
其他	(1)c	25,288	7,201
合计		11,666,118	11,385,496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注释	截至 2002 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2)a	1,665,185	2,303,534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2)b	2,110,416	2,030,697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c	463,153	427,99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d	9,881	8,991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及其子公司	(2)e	<u>69,257</u>	<u>69,955</u>
合计		<u>4,317,892</u>	<u>4,841,167</u>

(3) 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注释	截至 2002 年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提供运输服务	(3)a	16,732	19,371
提供装卸服务	(3)b	649	8,440
提供技术服务	(3)c	-	1,683
提供管理维护服务	(3)d	-	22,404
支付原料码头使用费	(3)e	35,533	44,064
支付检修费	(3)f	190,909	69,420
支付检测费	(3)g	10,927	9,035
支付系统开发、维护费	(3)h	22,553	11,385
支付钢锭模加工费	(3)i	16,177	17,790
支付培训费	(3)j	3,145	5,402
支付后勤服务费	(3)k	184,448	114,491
支付运输费	(3)l	4,644	4,897
支付进口设备采购代理费	(3)m	2,119	3,188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3)n	32,242	51,656
支付土地使用费	(3)o	53,000	37,000
支付房屋租赁费	(3)o	7,700	4,000
利息收入	(3)p	2,361	9,012
投资收益	(3)q	-	2,066
管理费收入	(3)r	4,975	-
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	(3)s	-	2,243,120
工程支出	(3)t	63,802	27,554
机器设备采购		24,841	-
设备租金收入	(3)u	<u>1,727</u>	<u>-</u>

注释：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 (a) 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铁矿石、铁水、生石灰、连铸方坯、板坯等。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能源介质、材料及提供焦煤加工服务。具体如下：
- (i) 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1月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焦煤加工服务和销售铁矿石。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不再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铁矿石。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定价。于本期间，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焦煤加工服务，加工费计人民币47,102,258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46,377,000元）。
- (ii) 本公司将焦炭、烧结矿石、块状矿石和少量石灰石及镁矿石投入高炉并熔成铁水，形成供给本公司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炼钢工序的原料。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ii) 本公司将石灰石加工成生石灰，此生石灰是本公司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炼钢工序中所必需的原料，本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购入的石灰石成本加上加工费，作为销售生石灰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销售价。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销售生石灰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v) 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前，本公司销售板坯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供其继续加工。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后，当其无法运作或暂时停用时，本公司以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价格销售板坯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v) 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于本期间，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能源介质计人民币213,777,970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613,288,000元)。
- (vi) 于本期间，本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计人民币15,688,870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652,597,000元)。
- (b)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大部分钢铁产品的销售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的。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1%至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该价差实质上是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该价差占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比率可能与上述提及的比率会有所不同。

于本期间，本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钢铁产品为人民币10,195,352,638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7,229,618,000元）。根据上述的价差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

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人民币222,993,519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152,522,712元)的代理费。

- (c) 于本期间,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销售钢铁产品、原材料、废旧备件及废旧物资分别为人民币964,269,383元,人民币38,082,640元,人民币14,357,569元(2001年同期合计：人民币772,481,000元)。

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于本期间,本公司销售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的能源介质为人民币177,487,804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161,157,000元)。

-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 (a) 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采购焦炭、管坯、板坯、方坯、能源介质、零星辅助材料和备件等。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采购焦炭、能源介质和零星辅助材料和备件。具体如下：
- (i)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生产的其他焦炭产品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用于炼铁工序。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至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定价。于本期间,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购入焦炭产品计人民币1,001,337,459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1,004,784,000元)。
- (ii)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的管坯和板坯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ii)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将方坯销售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v)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中、低压蒸汽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销售中压蒸汽给本公司。于本期间,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购入能源介质计人民币64,814,294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94,257,000元)。
- (v)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备件给本公司。于本期间,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购入备件计人民币599,034,202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389,060,000元)。
- (b) 本公司部分原材料和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购入。宝钢国际以高于其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1%-2.5%的价格销售原材料和辅料给本公司。于本期间本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买的铁合金、进口原燃料及辅料计人民币2,027,207,530元(2001年同期：1,997,136,753元)。根据上述的价差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人民币29,245,910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23,681,481元)的代理费。另外,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支付人民币83,208,900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33,560,028元)的国内原燃料及辅料采购代理费。

- (c) 于本期间,本公司以协议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精制煤气计人民币463,152,730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427,990,000元)。
- (d) 于本期间,本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零星固定资产及设备分别计人民币2,856,160元和7,025,290元(2001年同期共计:人民币8,991,000元)。
- (e) 于本期间,本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计人民币69,256,500元(2001年同期:人民币69,954,904元)。
- (3)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 (a) 本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宝山厂区内的运输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同时以协议价格向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 (b) 本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成品码头及厂区内部的装运货物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仅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厂区内部的装卸服务。
 - (c) 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科研、质量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自2001年起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d) 本公司为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共享的计算机、通讯设备、电话、寻呼及监控系统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e) 本公司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原料码头卸运采购之原材料。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以成本价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原料码头使用费。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原料码头使用费。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定价。
 - (f)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检修公司”)、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技术公司”)以及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检修公司、技术公司、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宝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机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表装置、结构件以及土建等提供设备、备件维修保养及应急抢修等服务,并以市场价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 (g)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检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公司成立日起,检测公司以市场价格为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 (h)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运行、点检、维护及系统开发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 (i)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以本公司提供的铁水、铁块为原料加工成用于炼钢生产的钢锭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钢锭模加工费。
- (j) 自2001年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之职员提供培训服务。
- (k)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开发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01年起,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提供整洗、环卫、交通、饮食、物业管理、非生产性维修、医疗保健、生产外协及清洁等服务。
- (l)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2年,运输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各种运输服务之服务费。
- (m) 宝钢国际为本公司的设备采购提供代理服务。2002年,本公司按照采购金额的1.5%向宝钢国际支付代理服务费。
- (n) 本公司部分主要钢铁产品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本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1%-5%支付销售服务代理费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o)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签订了为期20年和10年的租赁协议,继续向本公司出租厂区用地和部分建筑物。2001年,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20年的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出租厂区用地和部分建筑物及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的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4,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元和人民币32,000,000元。另外,2001年,本公司与宝钢集团宝山宾馆签订了为期1年的租赁协议,向本公司出租宝山宾馆办公用房,年租金为人民币7,124,800元。
- (p)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并支付存款利息给本公司。本公司与之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为计算依据。(详情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 (q)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委托进行国债投资。于本期间,该关联交易没有发生。
- (r)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按照《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规定每年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费计人民币35,000,000元。三期资产收购后,根据2001年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新签订的委托管理及

购买协议，该等管理费变更为每年支付人民币9,949,239元，并规定当委托资产的经营有毛利时，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按当年毛利的1%向本公司支付提成之管理费。

(s) 主要为本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以协议价人民币2,243,120,000.00元收购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1550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

(t)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信公司和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工程公司、上海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上冶公司”)、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开发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检修公司、工程公司、上冶公司、开发公司为本公司技改项目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u)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本期间，本公司出租设备给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设备并以协议价收取租金。

(v) 本公司无偿使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存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3)、(11)、(12)、(13)、(14)、(20)及(21)。

六、或有事项

于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贴现并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计人民币953,051,994.56元(2001：人民币1,285,309,534.00元)，出票单位均为关联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u>2002-6-30</u>	<u>2001-12-31</u>
已签约但未拨备	2,544,900,000	676,050,000
已被批准但未签约	<u>10,123,650,000</u>	<u>12,321,700,000</u>
合计	<u>12,668,550,000</u>	<u>12,997,750,000</u>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签订之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租约(其租赁期在一年以上)而须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缴付之租金为：

	<u>2002-6-30</u>	<u>2001-12-31</u>
一年内	114,000,000	114,000,000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456,000,000	456,000,000
五年以上	<u>1,412,000,000</u>	<u>1,468,999,999</u>
合计	<u>1,982,000,000</u>	<u>2,038,999,999</u>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 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02年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u>六个月会计期间</u>	<u>六个月会计期间</u>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收益/(损失)	-	-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债务重组损失	-	-
	<u> </u>	<u> </u>

十一、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期间之呈报形式。

十二、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2002年8月1日的决议通过及批准。

补充资料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2.42%	12.73%	0.27	0.27
营业利润	7.55%	7.74%	0.17	0.17
净利润	4.87%	4.9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u>4.93%</u>	<u>5.06%</u>	<u>0.11</u>	<u>0.11</u>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02-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2-6-30
1. 坏账准备合计	132,590,698.42	30,157,620.67	-	162,748,319.09
其中：应收账款	132,163,642.67	30,084,187.94	-	162,247,830.61
其他应收款	427,055.75	73,432.73	-	500,488.48
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2,060,484.16	20,389,445.82(34,508,334.45)		17,941,595.53
其中：原材料	5,548,426.05	16,936,819.58(10,116,712.08)		12,368,533.55
在产品	19,101,092.28	3,452,626.24(17,849,958.87)		4,703,759.65
产成品	7,410,965.83	- (6,541,663.50)		869,302.33
备品备件	-	-	-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651,951.69	7,945,263.61	-	14,597,215.30
其中：机器设备	6,651,951.69	7,945,263.61	-	14,597,215.30

八、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公司章程文本；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谢企华

2002年8月1日